學生生活管理實施細則

壹、 生活管理依據：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國民生活須知，訓育綱要等法令章則，並參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校學生生活管理實施細則。

貳、 生活管理目的：

學生生活管理旨在培養學生明禮儀、知廉恥、負責任、守紀律之美德，並養成迅速、確實、整齊、清潔、良好之生活習性，使學生個人生活有規律，團體生活有秩序，在校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將來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

參、 生活管理原則：

充分運用組織，培養團隊精神，樹立團體紀律，展開各項生活競賽，啟發學生榮譽心理，鼓勵自動、自發、自治之精神，並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互配合，以增進生活管理效果。

肆、 生活教育作法：

一、 訂頒學生生活規範俾供學生遵行之依據。

二、 舉行學生生活規範講習與測驗。

三、 舉辦各項生活競賽（整潔、秩序、生活規範、垃圾分類…等）

四、 聘請專家作生活教育專題演講，以增進學生生活知能。

五、 出刊壁報、放映生活教育錄影帶，以擴大生活教育效果。

六、 實施機會教育（週會、班會、朝會、精神講話…等）

七、 做到人人考核、事事注意、處處輔導全面的徹底的要求。

伍、 生活管理事項：

一、 禮節方面：

(一)室內：

1.教師到班授課時，班長須喊「起立」、「敬禮」、「坐下」口令，敬禮之同時應齊聲向老師問「早」或問「好」以示敬意。

2.學生如進入辦公室或教師研究室時，應於門外呼報告。

3.凡入教室或辦公室受領或呈遞物件時，應先行禮。

4.凡老師不在辦公室時，一律不得入室翻閱各種資料。

5.老師召喚時，應該立刻答「有」，並趨前承命，不可虛諾。

5.接受老師詢問時，態度要誠懇、莊重，說話要不急不徐。

(二)室外：

1.學生在室外遇見師長均應問好行禮。

2.走路不急不徐，不橫衝直撞，不小心與人擦撞，立即道歉。

3.談話輕聲細語，以對方聽到為原則，不可高聲尖叫。

(三)其他：

1.因故外出須按規定向導師辦理請假外出手續，返校時即刻要銷假。

2.同學相見時要相互問候，以示友愛。

3.休閒時不談人私，不議人短，不炫己長。

4.注意禮讓多用「請」字，接受他人幫忙應該說聲「謝謝」，自覺不週到處，應說「對不起」。

5.上課、上學或預約應準時守信。

6.男女同學相處需謹守分寸，不得涉及性騷擾等情事，如有類似事件發生，請即向生輔組反映。

二、 衣、食、住、行方面：

(一)服裝儀容方面：

1.以整齊、清潔、樸素、大方為原則，本校制式服裝均可穿著（以各班統一為原則），運動時穿著學校規定運動服裝。

2.穿著服裝注意事項：

(1)穿著校服時：

a.班級、學號、姓名應保持最正確。

b.高中部穿著校服時，需將校服紮入褲內

(2)其他規定：

a.雜色外套不可以在校園內穿著。

b.不得佩帶耳環或其他飾品。

c.不可塗指甲油或化妝到校。

d.服裝破綻、學號模糊時，應及時縫補改正。

e.例假日及寒暑假到校一律穿著校服。

f.上學一律背書包，不可以紀念書包或其他袋子代替。

g.任何時間，均不得穿著涼鞋、拖鞋到校。

(二)飲食生活方面：

1.午餐一律在校內（教室）用餐，飲食使用地點限教室、合作社、開會時之會議場所。

2.校內外禁止邊走邊吃，嚴禁訂購外食（飲料）。

3.視聽特別教室、電腦教室、音樂教室、實驗教室、圖書館、活動中心等場所禁止攜帶食物、飲料入內。

4.用畢飲料、食物、瓶罐、紙盒應置於垃圾桶內，不得隨意放置。

5.上課時間禁止桌面放置食物、飲料及茶杯。

6.升旗集會外堂課時，桌上書本雜物應均置於抽屜內。

7.玄關走廊及階梯無論上下課或放學時間，禁止就地飲食。

(三)居住方面：

1.遠道寄宿市內學生，應向生活輔導組辦理登記，各班導師應經常訪問之。

2.遠道寄宿市內學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作息要定時。

3.勿任意留宿陌生人在家，尤其是異性。

4.住宿在外，應定時與家人保持聯絡，以免牽掛。

5.住宿地點應慎選，必須有親人陪同方可前往洽租事宜。

6.住宿在外，宜注意個人儀態、穿著、舉止，遵守生活規範，並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安全。

(四)行的方面：

1.徒步：

(1)上放學徒步時，宜靠路邊行走，勿雙人或多人並排行走。

(2)校門口嚴禁穿越馬路，應走天橋或有紅綠燈指示之行人穿越道。

(3)行走時要抬頭挺胸，注意儀態，走在人行道上。

(4)遇見師長應說聲「老師早」，放學時應說聲「再見」。

(5)時時注意安全，處處遵守秩序，不可邊走邊吃或大聲說笑。

2.騎自行車注意事項：

(1)不可單車雙載或多車並行。

(2)行車不可超速，應與前車保持適當距離。

(3)要在慢車道上靠右行駛，不要逆向或在快車道上及人行道上行駛。

(5)應經常保養檢查，常保持潔淨（如輪胎、煞車等不妥時應及修理）

(6)穿越路口需兩段式轉彎。

(7)停放校內應按規定位置放置整齊，前輪需在橫槓上鎖。

(8)嚴禁單車裝設支架（火箭砲）供人搭乘。

3.騎乘機車注意事項：

(1)不可無照駕駛。

(2)不論前騎或後載者均需配戴安全帽。

(3)未向學校申請機車停車證不可騎至校內。

(4)途經校門應接受停車檢查。

(5)校內應按分配位置停放機車。

(6)進入校園應減速慢行。

4.通勤學生注意事項：

(1)乘車時應依序排隊上下車不得爭先恐後。

(2)在任何場所或車站均應接受當地軍訓教官或糾察同學的指導與糾正。

(3)車輛到站時待車停穩後才上下車以免危險。

(4)同車同站學生乘車應彼此照顧。

(5)乘車不得將頭手伸出窗外，且不可攀立車廂結合部分或站立車門邊，以防意

 外。

(6)通車生應遵照規定時間辦理月票申請。

(7)月票不得借予他人使用。

三、 安全方面：

(一)貴重物品、錢財應妥慎保管或寄放於教官室置物櫃內，以避免遺失或遭竊。

(二)經過工地或大型車輛時應小心、快速通過，避免停留肇生危險。

(三)嚴禁學生搭坐於單車火箭砲上，曾因此造成死亡車禍，前車之鑑亟應避免。

(四)如有遭遇恐嚇、勒索、毆打等危安事件，應即向生輔組申訴，以避免類似

 事件再次發生。

(五)夜行易遭危險，請特別留意四周可疑人、事、物。

(六)不要到無人管理之溪邊、海邊或無合格救生員的泳池戲水及單獨進行登山

 活動，以免發生意外。

(七)學生不得逗留網路咖啡店、電動遊藝場、撞球間、漫畫小說出租店、泡沫

 紅茶店、KTV 等場所，尤其PUB 店，這些場所容易流連忘返深夜不歸，肇

 生事端。

(八)學生參加戶外活動，一定要徵求家長同意，如屬結伴集體活動應先向學校

 報備，事前充分準備，做好安全措施；尤其寒、暑假期間有工讀的同學，

 除事先向學校報備外，更要講求職場的工作安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九)不可因好奇及受誘惑而輕易嘗試吸菸、吃檳榔、喝酒甚至吸食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等毒品及販賣違禁品，造成終身遺憾。

(十)學生出門時必須向家長報告行蹤，隨時與家長保持聯繫，以防止「假恐嚇、

 真詐財」事件發生。

(十一)出門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嚴禁同學參加飆車行為。

(十二)不參加不良幫派組織，逞勇鬥狠，非法聚眾及從事不法情事，以免為不

 法份子利用。

(十三)網路交友陷阱多，結交朋友要謹慎，參加活動不要隨便洩漏住址或電話

 或個人及家人資料，以免歹徒有機可乘。

(十四)同學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可向學校報告，請導師或教官協助解決。

（本校校安中心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3-5216312）

陸、 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理獎懲。

柒、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行補充修訂之。